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5,605	155,113
銷售成本		(202,069)	(133,400)
毛利		23,536	21,713
其他經營收入	4	1,590	1,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36)	(7,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63)	(13,871)
經營溢利	5	5,727	2,501
融資成本	6	(2,294)	(1,721)
除稅前溢利		3,433	780
稅項	7	(12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5	780
少數股東權益		(23)	(11)
期間溢利		3,282	76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0.7	0.2

附註：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7,291	28,314	—	225,605
內部分類銷售	328	3,787	(4,115)	—
	<u>197,619</u>	<u>32,101</u>	<u>(4,115)</u>	<u>225,605</u>
分類業績	<u>3,614</u>	<u>1,325</u>	<u>—</u>	<u>4,939</u>
無分配公司收益				<u>788</u>
經營溢利				<u>5,727</u>
融資成本				<u>(2,294)</u>
除稅前溢利				<u>3,433</u>
稅項				<u>(12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3,305</u>
少數股東權益				<u>(23)</u>
期間溢利				<u>3,28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7,303	7,810	—	155,113
內部分類銷售	298	2,587	(2,885)	—
	<u>147,601</u>	<u>10,397</u>	<u>(2,885)</u>	<u>155,113</u>
分類業績	<u>4,563</u>	<u>(2,280)</u>	<u>—</u>	<u>2,283</u>
無分配公司收益				<u>218</u>
經營溢利				2,501
融資成本				<u>(1,721)</u>
除稅前溢利				780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780
少數股東權益				<u>(11)</u>
期間溢利				<u>769</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	270
補償收入	771	287
利息收入	10	218
管理服務收入	53	48
程式編寫收入	85	23
解除負商譽	41	49
租金收入	131	45
雜項收入	494	850
	<u>1,590</u>	<u>1,790</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	388
科技技術攤銷 (列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52	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64
	<u>2,242</u>	<u>1,27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21	1,324
其他貸款之利息	766	394
融資租約費用	7	3
	<u>2,294</u>	<u>1,721</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88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0)	—
	<u>128</u>	<u>—</u>

由於在以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支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3,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9,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448,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0,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港元)。雖然去年同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打擊，但隨著本集團之銷售表現重拾正軌，經營業績亦見有所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2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100,000港元，上升約45%。除銷售表現有所改善外，銷售隸屬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新力愛立信(Sony Ericsson)產品，亦為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帶來可觀貢獻。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10.4%，較去年同期之14.0%為低。有關跌幅乃由於本集團銷售商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推出較少新產品所致。銷售商一般需時至少一年開發新產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商主要位於台灣，去年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亦拖遲新產品之開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1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3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3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三年：1.3)，資產負債比率約39.7%(二零零三年：53.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7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下半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已貼現附追索權滙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合共約1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分銷半導體

隨著非典型肺炎之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受控並逐漸退減，生產電子產品所需之半導體之需求亦穩步上升。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持續受惠於有關升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半導體之營業額錄得約197,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3.9%。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商均位於台灣，去年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拖遲銷售商開發新產品之進度，因此銷售商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的新產品較少。為應付其他供應商之產品所帶來之競爭，本集團已調低其產品價格，以保持其競爭優勢。毛利率因此下降，而分銷半導體之分類業績佔營業額之比例，亦由去年之3.1%下跌至1.8%。

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於涉足通訊業務前，本集團之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主要集中於玩具及家庭電器等消費品，由於有關產品之需求一般於五月底前後開展，上半年之營業額明顯受季節性影響。

為應付季節性之影響，本集團於去年在主板上市後，致力開拓市場及提升其工程方面之實力。如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討論，本集團不僅已完成全球定位系統科技技術，而且亦與新力愛立信訂立分銷協議，分銷新力愛立信之「M對M」產品及GPRS無線上網卡。憑藉有關優勢，本集團之客戶層面已擴展至工商業用戶，而其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亦已達約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00,000港元上升約262%。

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拓展通訊市場，於回顧期間內與愛立信浪潮訂立全球定位系統產品分銷協議，故此本集團於通訊業之競爭優勢將有所提升。

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將興建更多基建項目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博覽會所需，而通訊系統及產品之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將有更大比例來自有關通訊產品及系統之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全球定位系統科技技術及所訂立有關新力愛立信及愛立信浪潮通訊產品之分銷協議，定可於通訊界成為頂尖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在其分銷半導體之核心業務方面，將繼續專注維持與採購網絡之關係，以保持產品質素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認為半導體分銷業務與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間應具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將擴闊其客戶及供應商層面至通訊業，以提升有關業務間之協同效益。

展望下半年，雖然全球經濟氣氛一直有所改善，惟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現時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本集團目前仍有信心可於二零零四年度結束時再創佳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36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性安排繼續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起計會計期間之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可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樹永先生、關劍輝先生、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鄭健民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